

证券代码：873989

证券简称：中达新材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暨停牌进展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2023年12月26日，公司在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3年12月27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3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GF2023120036），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已于2023年12月29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链接：[（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513）](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513)。

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12月28日停牌。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4年1月25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

网站链接：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513）。

2024年2月20日，因审核问询函中所需核查事项的相关资料还需要进一步完善，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出延期回复的申请，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20个工作日，将于2024年3月26日前（含当日）提交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2024年3月25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2024年4月18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链接：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513）。

2024年5月15日，因审核问询函中所需核查事项的相关资料还需要进一步完善，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出延期回复的申请，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10个工作日，将于2024年5月31日前（含当日）提交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2024年5月22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三）中止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的规定：“招股说明书的有效期为六个月，自公开发行前最后一次签署之日起算。发行人应当使用有效期内的招股说明书完成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以申请适当延长，延长至多不超过三个月。财务报表应当以年度末、半年度末或者季度末为截止日。”

公司首次申报财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为2023年6月30日，该财务报表有效期为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29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延长财务数据有效期的申请》，申请延长财务数据有效期3个月。

公司已补充更新以2023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的相关报告和上市申请文件，

并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延长财务数据有效期的申请》，申请延长财务数据有效期 3 个月。

因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材料所涉财务报告有效期即将到期，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的规定，现申请中止审查，公司已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出中止本次审核的申请，北交所已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

（四）撤回发行上市申请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及《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撤回申请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关于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已经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终止审核

2025 年 1 月 17 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5〕4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

公司将于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审核决定后的次两个交易日复牌。

二、风险提示

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项已获批准，公司将于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审核决定后的次两个交易日复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终止对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5〕4号）

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0日